

惠来县应急管理局

惠来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注销惠来协兴气体 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情况的通告

惠应急通〔2023〕2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企业申请，2023年1月19日，我局同意注销惠来协兴气体有限公司等1家企业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县级发证，下称经营许可证），具体情况见附件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经营许可证已注销企业名单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经营许可证已注销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证号	有效期	所属地区	备注
1	惠来协兴气体有限公司	粤揭安经[2021]4007号	2021年1月26日至 2024年1月25日	岐石镇	